收支帳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
收入	**$ 13,921**	$ —
收入總額	**$ 13,921**	$ —
支出		
人事費用	**$ 3,701,595**	$ 833,736
財務信息服務	**6,000**	—
辦公設備及文具	**641**	1,216
海外差旅	**34,694**	—
交通及差旅	**618**	1,296
租用服務	**73,675**	102,880
培訓費用	**6,462**	—
通訊	**959**	11,000
印刷及宣傳	**47,960**	53,200
出版物	**30,650**	14,242
會員費用	**140,232**	—
招募費用	**5,699**	36,631
其他費用	**4,050**	3,433
折舊	**30,868**	3,944
支出總額	**$ 4,084,103**	$ 1,061,578
本年度／本期間虧絀	**$ (4,070,182)**	$ (1,061,578)

第22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6年**	2005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	**$ 193,678**	$ 67,0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和定金	*4*	**$ 5,322,379**	$ 2,309,718
現金		**523,306**	532,939
		$ 5,845,685	$ 2,842,65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	**$ 571,123**	$ 271,281
貸款	*6*	**10,600,000**	3,700,000
		$11,171,123	$ 3,971,281
流動負債淨額		**$ (5,325,438)**	$ (1,128,624)
負債淨額		**$ (5,131,760)**	$ (1,061,578)
代表：			
資金			
累計虧絀		**$ (5,131,760)**	$ (1,061,578)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06年7月17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陳志輝教授, JP
主席

第22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06年	2005年
於4月1日的基金結餘	**$ (1,061,578)**	$ —
本年度／期間虧絀	**(4,070,182)**	(1,061,578)
於3月31日的基金結餘	**$ (5,131,760)**	$ (1,061,578)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
經營活動		
本年度虧絀	**$ (4,070,182)**	$ (1,061,578)
調整項目：		
— 折舊	**30,868**	3,944
— 利息收入	**(13,9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絀	**$ (4,053,235)**	$ (1,057,634)
預付款項和定金增加	**(3,012,661)**	(2,309,718)
應計費用增加	**299,842**	271,281
貸款增加	**6,900,000**	3,700,0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133,946**	$ 603,929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 (157,500)**	$ (70,990)
已收利息	**13,921**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43,579)**	$ (70,99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9,633)**	$ 532,939
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32,939**	—
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523,306**	$ 532,939

第22至第2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成立目的及主要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設立，以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

存保計劃的資金將透過向成員銀行收取供款籌集。在本年度，存保會繼續設立存保計劃。然而，由於存保計劃在年內仍未全面運作，因此並無收取任何供款，存保基金亦毋須提供任何存款保障。本年度所產生的支出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免息貸款支付，有關的貸款將在存保計劃全面運作後從所收取的供款來償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帳目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下是存保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編製基準

本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計算：

	年
電腦硬體、軟件及開發成本：	
－系統開發成本	5
－伺服器（硬體及軟件）	5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裝置	5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c)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價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收支帳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時，資產的帳面金額便會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d)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在收支帳內確認。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內確認。

(e) **費用**

所有費用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確認。

(f)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的匯兑盈虧撥入收支帳處理。

(g) **經營租賃**

如果存保基金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支帳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h)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存保基金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提撥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提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存保基金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 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和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與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存保基金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帳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收支帳中確認。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收支帳中。

(j) 僱員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收支帳列支。

(k) 關聯方

(i) 關聯方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的規定，下文所載的關聯方定義已予擴展，並說明「關聯方」包括受到個別關聯方（即關鍵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他們的近親）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存保基金或作為存保基金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與原應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 ——「關聯方披露」（假設該準則仍然有效）報告的內容比較，對關聯方定義作出的說明並無引致以往所報告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也沒有對當期的披露內容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就本帳目報表而言，我們認為下列人士為存保基金的關聯方：

— 存保基金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可以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人士；

— 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存保基金或對存保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及

— 與存保基金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人士。

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及／或他們的近親）或公司實體，並且包括受到存保基金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或作為存保基金關聯方的任何實體重大影響的實體。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桌上型電腦	系統開發成本	總額
成本：				
於2005年4月1日	$ —	$ 70,990	$ —	$ 70,990
添置	34,800	29,700	93,000	157,500
於2006年3月31日	$ 34,800	$ 100,690	$ 93,000	$ 228,490
累計折舊：				
於2005年4月1日	$ —	$ 3,944	$ —	$ 3,944
本年度折舊	6,380	24,488	—	30,868
於2006年3月31日	$ 6,380	$ 28,432	$ —	$ 34,812
帳面淨值：				
於2006年3月31日	$ 28,420	$ 72,258	$ 93,000	$ 193,678
於2005年3月31日	$ —	$ 67,046	$ —	$ 67,046

4 預付款項和定金

	2006年	2005年
定金 — 支付補償系統	**$ 5,291,200**	$ 2,295,000
其他	**31,179**	14,718
	$ 5,322,379	$ 2,309,718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5 應計項目

	2006年	2005年
租用服務	$ 30,000	$ 102,500
人事支出	470,858	101,535
其他	70,265	67,246
	$ 571,123	$ 271,281

6 貸款 — 關聯方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是負責管理存保基金的存保會的當然委員。此外，金管局還借調了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及一名主管，協助存保會設立存保計劃，包括存保基金的行政工作。他們分別出任存保會的總裁和副總裁（營運）。金管局於年內向存保會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存保會的設立及期初運作成本。根據有關信貸安排，存保會可支取的最高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其中港幣6,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00,000元）已於年內支取。

7 金融工具

於營運初期，存保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和金管局所提供的免息貸款。因此，存保基金毋須面對重大的信貸或利率風險。存保基金的金融工具是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數額入帳。

8 稅項

存保會根據該條例第10條的規定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9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帳目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適用於存保基金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但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帳目報表採用。

存保會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對開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存保會相信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雖然可能需要作出新的披露或修訂現行的披露，但對存保基金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